

(本欄機關全銜由系統自動帶出)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鄉鎮
市區

流水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身心障礙者	
姓名(簽名或蓋章)		姓名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出生日期		出生日期	
電話		後續(重新)鑑定 日期	
車主對身心障礙 者之稱謂	車牌號碼	排氣量或 馬力數	
身心障礙者 戶籍地址			
車 主	戶籍地址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處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		
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 用牌照稅法第7條 第1項第8款規定 請准免徵使用牌 照稅 此 致 (本欄比照表頭機關 全銜由系統自動帶出)	<p>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。</p> <p>二、免稅額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</p> <p>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第 層 決 行</p> <p>承辦人 股長(審核員) 科(課)長 局(處)長</p>		
代 為 決 行			
說 明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(HP)或265.9公制馬力(PS)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(處)申請免徵手續。 身心障礙類(級)別須作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(處)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(處)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。 			

(本欄機關全銜由系統自動帶出)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核准書

鄉鎮
市區

流水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身心障礙者	
姓名(簽名或蓋章)		姓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出生日期		出生日期	
電話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車牌號碼	排氣量或馬力數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		
車主	戶籍地址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處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致 (本欄比照表頭機關全銜由系統自動帶出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</p> <p>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。</p> <p>二、免稅額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</p> <p>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蓋用印信處)</p>		
說 明			
<p>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 (HP) 或 265.9 公制馬力 (PS) 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</p> <p>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(處)申請免徵手續。</p> <p>3. 身心障礙類(級)別須作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(處)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</p> <p>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(處)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</p> <p>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		